

# 市体育中心 推动区域性赛事中心建设

本报讯（记者 杨旭 王培）近年来，市体育中心大力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精神，按照“发挥区位优势、开发体育资源、体现文化底蕴、承办精品赛事、带动群众体育、塑造开放形象”的思路，一方面依托场馆资源和沙澧河国家体育公园等优势，承办高水平体育赛事，打造特色品牌赛事；另一方面，开展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做好国民体质监测，加大场馆开放力度。目前，该中心正努力打造“体育赛事活动+”模式，通过赛事活动带动更多群众崇尚健身、参与健身，推动体育强市和区域性赛事中心建设。

擦亮城市办赛名片。该中心接连承办世界女排大奖赛、世界男排联赛、国际女排精英赛、中国排球超级联赛等高水平赛事200余项、2000余场次，其中，国际级比赛21项、国家级比赛110余项、省级比赛100余项，涉及足球、篮球、排球、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田径、健美、跆拳道、舞蹈等二十余个运动项目，并多次获得“全国最佳赛区”“全国优秀赛区”称号和“突出贡献奖”“优秀组织奖”等荣誉。这些赛事的举办，丰富了市民的体育文化生活，展示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和城市形象。

丰富全民健身活动。该中心以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为抓手，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引导群众树立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理念。一是举办龙舟品牌赛事。我市连续两年举办省全民龙舟大赛（漯河站）暨漯河龙舟公开赛和龙行中原河南省全民龙舟大赛漯河站比赛，得到中央电视台等媒体的高度关注。二是打造省体育竞赛训练基地。该中心吸引省排球队、足球队经常在我市进行封闭集训，被命名为河南省排球训练基地、河南省足球训练基地。三是组织环沙澧河马拉松品牌赛事。马拉松赛在推动全民健身、提升城市知名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该中心借此提升办赛能力，吸引更多、更高规格的比赛落户我市。四是策划特色活动。根据马拉松赛和定向越野赛的特点，结合沙澧河风景区国家体育公园的实际情况，该中心将两个项目有机结合，拟举办环沙澧河定向马拉松活动。五是探索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该中心发挥资源优势，举办了环沙澧河国际徒步大会、乒乓球公开赛、足球联赛、周末篮球赛等一批全民健身活动，并针对企（事）业单位量身打造趣味性活动，助力企业文化建设。

今年，凭借成熟的赛事运作经验和专业的组织管理队伍，该中心多次向省、国家体育部门争取，已有一些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确定明年落户漯河。未来，该中心将继续以赛事活动促进场馆建设、产业开发，形成规模效应，早日实现建设目标。



## 改造农村危房 助力脱贫攻坚

本报讯（记者 张晨阳）10月30日，记者从脱贫攻坚行业政策宣传暨工作推进会上获悉，今年我市农村危房改造目标是1048户，其中上级下达任务指标457户，需自筹资金改造591户。截至目前，全市已开工1165户，开工率111%；已竣工947户，竣工率90%；完成竣工验收765户，资金拨付520户。

农村危房改造是今年省、市重点民生实事，也是脱贫攻坚“百日行动”的一项重要任务。今年以来，我市从把好事、办实事、质量关、进度关等方面入手，力争让每户符合政策要求的家庭都能享受到这项政策带来的福利；严格按照规范要

求进行档案留存、信息录入及竣工验收；争取市级以奖代补资金，制订了以奖代补实施方案，为各县区解决了后顾之忧。

下一步，我市将开展危房改造清零行动，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进行核查，确保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4类重点对象的C、D级危房全部纳入改造计划，同时，积极向上级争取危房改造资金，确保2019年前完成我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继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确保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强化督导检查，督促、指导各县区做好危房改造政策的宣传落实，解决其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帮助一人就业 实现全家脱贫

全市569个扶贫基地吸纳贫困人口5120人

“儿子恢复得不错，我在加工点每月也有一千七八百块钱的收入。扶贫公益性保洁岗位我不干了，把它让给更困难的群众吧。”前不久，临颍县台陈镇祁庄村的村民杨爱俭主动找到市人社局派往祁庄村的第一书记和村干部说。

几年前，杨爱俭爱人因车祸去世，儿子生病需长期治疗。驻村干部得知她家的情况后，积极帮助她申请并享受到户增收、畜牧分红、居民医保免缴等各项扶贫政策，还帮她争取到了扶贫保洁公益岗位。今年5月底，祁庄村“扶贫车间”招工，驻村第一书记和村干部鼓励她到加工点务工，并安排熟练工人对其进行

帮带。新工作让她在增加收入的同时，还能照顾儿子。

据悉，去年以来，市人社局着眼行业特点，大力实施扶贫基地吸纳就业工作，出台了《漯河市就业创业扶贫基地认定和奖励办法》，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达到10人和20人的，分别给予5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同时推出了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的项目制培训办法，成立就业扶贫工作组，把培训任务分解到多个部门，整合资源、形成合力。目前，全市共建成市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29个，引导各县区建立各类扶贫基地540多个，共吸纳贫困人口5120人在家门口就业。 黄晓刚 张鹏

## 市中小企业联合投资发展商会

# 当好企业“娘家人”

本报讯（记者 李丽娟 姚肖）它是中小企业抱团发展、信息共享、优势互补、资源整合的平台；是提升企业经营管理素质的讲堂；是对外联络、招商引资的窗口；是撬动资本运营的基地……市中小企业联合投资发展商会自成立以来，围绕“政府满意、社会认可、会员受益、商会发展可持续”的目标，积极发挥功能作用，在推动全市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我们商会是广大中小企业的‘娘家人’，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会员企业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服务，更好地呵护企业成长，一直是我们的方向。”市中小企业联合投资发展商会会长胡纪根说。

提供管理服务。对会员企业进行分类排队，有计划地帮助企业提高管理层次，已帮助20家会员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帮助8家会员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提供融资服务。商会成立之初就与3家银行和3个投资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支持中小企业发

展；成立河南省德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政府投入引领资金、会员企业自愿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为会员企业提供投融资、财务咨询、规范化管理等服务。自成立以来，已为52家会员企业先后协调资金3.6亿元人民币。提供招商引资服务。商会牵线为四家会员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进行战略重组和股权增发金额达2.4亿元。提供培训服务。每年举办培训班2-3次；举办中小企业发展系列论坛，4年来共举办12期，培训人员2100人次。提供信息服务。运用微信等服务平台，4年

来共提供各种信息2300多条；成立法律服务委员会和外籍华人博士服务站，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技术等全方位的服务。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商会还引导企业家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积极承担社会



责任，并以活动为载体，打造品牌。组织会员企业参与“民企助才”活动，4年来共组织89家企业为229名贫困大学生捐款68.7万元；开展“共享阳光”活动，为漯河聋哑学校捐助价值27万元的生活物资。

# 市工商局负责人就我市实施集群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答记者问

10月10日，市工商局出台了《漯河市集群注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近日，市工商局副局长王殿峰就集群注册工作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集群注册登记在什么背景下出台的？

答：2014年2月7日，国务院批准印发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对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作了全面部署，从此拉开了轰轰烈烈的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序幕，实施了包括注册资本认缴制、简化住所登记、“先照后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五证合一”“三十五证合一”、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等一系列改革举措，切实、有效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其中，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制度改革是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2014年3月，省政府

印发了《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规定申请人提交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即可办理住所登记，实施了“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产业的迅猛发展，以互联网为依托的各类创新性经营模式逐步从传统批发零售业向各行各业渗透，出现了各种新兴产业和新兴经济业态。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9号）指出，要顺应网络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趋势，加快发展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一些新兴

的网络贸易、科技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等对住所（经营场所）条件要求不高的产业可以共享住所资源，来降低创业成本。《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指出，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创业、创新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对此，在省工商局支持和借鉴东莞集群注册登记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决定进一步创新住所登记改革，在我市推广集群注册登记，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高科技企业和新兴产业的创业成本。

问：推行集群注册有什么现实意义？

答：集群注册登记适用于全

市及产业园、产业集聚区（含商务大楼）等，由托管企业进行住所集中托管，其意义有：

一是有利于推动“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集群注册登记住所托管，降低了企业住所租金成本，对于创业创新型企业，产业园区还可以减免托管费用，直接降低企业在创业起步阶段创业成本，提高了企业创业和创新的成活率和成功率，推动“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

二是降低市场主体运营成本。集群注册登记通过住所托管，市场主体不需要租赁住所，只需要支付一些托管费用，无需支付高昂的办公场所租金，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

三是有利于推动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地方政府通过住所托管，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减免住所托

管费用，减轻企业运营成本，可以更有效吸引企业投资。

问：什么是集群注册？

答：集群注册，是指市场主体以托管企业提供的场所作为住所进行注册登记，托管企业负责住所集中托管服务的登记管理模式。

也就是说，在产业园区（商务大楼）内的企业无须自己租赁住所或办公场所，而是由托管企业提供住所进行工商登记，并由托管公司对企业的住所进行管理。

问：以上提到的托管企业是什么？怎么样可以成立托管企业？

答：托管企业是指为入驻园区（商务大楼）的集群企业提供住所托管、物业管理、商务服务等配套服务的公司。同时，成立托管企业需具备成立一年以上且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违法行为记录，拥有不少于100平方米合法的服务住所，若场地为租赁的，租赁期限自申请之日起不少于2年；具备开展集群注册住所托管的能力等条件。

问：托管企业能为集群企业提供哪些服务？

答：托管企业为入驻园区（商务大楼）的集群企业提供住所托管、物业管理、商务服务等配套服务。同时，托管企业还起到集群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沟通联系的纽带作用，要为集群企业提供收发各类法律文书以及代办相关商务托管事务等。

问：集群注册适用于哪些市场主体？

答：从市场主体类型上看，集群注册适用于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

户。从行业上看，集群注册适用于通过互联网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行业、文化创意产业、租赁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输代理业；健康产业等不需要固定和实体住所、经营场所的行业。

问：集群企业如何办理工商注册？

答：首先，集群企业与托管企业签订住所托管合同以及合规经营承诺书；其次，托管企业为集群企业出具住所托管证明文件；第三，集群企业凭住所托管文件向市、县（区）工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并将托管合同在登记机关备案。集群企业办理工商注册提交的材料除了住所托管证明文件取代原来的住所承诺书外，其他材料与一般注册一样，并无增加或减少。

# 河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86号

《河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已经2018年8月22日省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陈润川  
2018年9月6日

第一条 为了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女职工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及其女职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卫生和计划生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工会、妇女组织应当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对用人单位的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用人单位工会及女职工组织应当协助和督促本单位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第六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就业权利。在劳动报酬方面，实行男女同工同酬。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用人单位在安排岗位或者裁减人员时，不得歧视妇女。

第七条 用人单位与女职工订立劳动（聘用）合同时，应当书面告知其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岗位、在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与后果、职业防护措施和本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

用人单位不得在劳动（聘用）合同中与女职工约定限制其结婚、生育等合法权益的内容；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休产假、哺乳等原因，降低女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面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劳动（聘用）合同期满而孕期、产期、哺乳期未满的，劳动（聘用）合同应当顺延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期满。

第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集体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应当明确约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内容。参加集体合同或者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协商的劳动者代表中，应当有女职工代表。

用人单位使用女性劳务派遣工的，在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内容。

第九条 经本人提出，用人单位应当给予经期女职工下列劳动保护：

- （一）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暂时安排其他合适工作；
- （二）从事连续站立劳动的，每2个小时安排10分钟工间休息；
- （三）患有痛经或者经量过多的，给予1至2天的休息时间。

用人单位应当为在职女职工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35元的卫生费。所需费用，企业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机关事业单位按现行财政负担政策列入预算。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孕期女职工下列劳动保护：

- （一）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暂时安排其他合适工作；
- （二）不能适应原岗位工作的，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暂时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岗位；
- （三）有流产先兆或者习惯性流产史的，根据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证明，适当安排保胎休息或者暂时调离有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导致流产的岗位；
- （四）怀孕不满3个月且妊娠反应严重，或者怀孕7个月以上的，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并在每日劳动时间内安排不少于1小时的休息时间；
- （五）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

的，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给予生育或者流产的女职工下列劳动保护：

- （一）正常分娩的，休产假98天，其中产前可以休15天；
- （二）符合《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依法享受其增加的假期；
- （三）难产或者实施剖宫产手术分娩的，增加产假15天；
- （四）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 （五）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产假15天；
- （六）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产假42天；
-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假期。

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待遇，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从生育

保险金中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下列劳动保护：

- （一）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暂时安排其他合适工作；
- （二）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 （三）在每天劳动时间内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婴儿满1周岁，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为体弱儿的，经本人提出，可以适当延长该女职工的哺乳期，但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十四条 女职工实施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输卵管结扎术、复通术等避孕和生育手术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省职工生育保险的有关规定休假和享受待遇。

第十五条 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为更年期综合症的女职工，本人提出，不能适应原工作岗位的，用人单位可以适当减轻其劳动量，或者经双方协商安排其他合适的工作。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每年为女职工安排一次妇科检查，重点安排乳腺、宫颈等专项检查，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检查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第十七条 女职工人数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需要，按照规定设置女职工卫生间、孕妇休息室、哺乳

室等场所和设施，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方面的困难。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工作、生产特点，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女职工在劳动场所遭受性骚扰等危害职工人身安全的行为，向用人单位反映或者投诉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依法保护女职工的个人信息。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女职工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申诉，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女职工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卫生和计划生育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会、妇女组织投诉、举报、申诉的，收到投诉、举报、申诉的部门或者组织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或者组织。调查、处理的结果应当及时告知女职工。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造成女职工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用人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